

项目编号：2026-XXK-085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026-XXK-085)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通过网上报名(邮箱: 1060683748@qq.com)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6-XXK-085

项目名称: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 1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_标包 1):

标包 1 预算金额: 2890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 28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000.00	289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服务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8) 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申领方式：

邮箱发送。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将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1060683748@qq.com。

3. 申领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介绍信。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人：惠老师

电话：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王杨

联系方式：1872951268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89000.00 元
	最高限价	289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2、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3、联系人：惠老师 4、电话：029-86520792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3、电话：18729512687 4、联系人：王杨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

		<p>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p>（8）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书）</p> <p>（9）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10）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报价其他要求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或高于），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间接费用、运输费、搬运费、员工工资、耗材、利润及增值税、后续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p>

		用。
7	报价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样品	无
10	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30:00 2、地点：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30:00 2、地点：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磋商现场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副本文件两套。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2、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
17	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p>甲方基本户：</p> <p>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p> <p>账号：102407334632</p> <p>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p>
18	成交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u>289000.00</u> 元人民币</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p> <p>5.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p>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评标办法。</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21	款项结算	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且各项功能实现，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档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 ◇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合同条款偏差表；
-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8	关联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分	分项最高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终二次报价)) ×3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响应 及服务方 案		项目实 施方 案 (15分)	制定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能全面理解用户需求(0-3分)；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实用(0-3分)；完 全满足用户运维服务需求(0-3分)；同时能够充分考虑 业务系统连续性(0-3分)；根据方案内容及可实施性， 在(0-3分)。满分15分。	有严重错 误或缺项 者，该项 不得分。
		技术响 应 (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理解，提供完全符合、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15分；“▲”号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 项扣0.5分。备注：“▲”号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 如：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等，未提供或存 在瑕疵或不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实 力 (10分)	1、供应商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并根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 合理有效的系统运维建议，按其符合程度0-3赋分。 2、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 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一级及以上)、	按照提供 内容完整 度赋分

	<p>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一级及以上），全部提供得 2 分, 每缺一项扣一分。</p> <p>3、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开发一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一级），全部提供得 2 分, 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及以上, 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医院南北院区距离约 20 公里，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通信系统点对点时延不超过 100ms（提供不低于 20 公里距离网络测试截图），单通道传输带宽不低于 50M（提供测试截图），以满足医院业务系统应急运行需求。满足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产品质量保障 (4分)	所投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或销售合同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全部满足得 4 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管理方案 (4分)	系统的故障诊断、故障恢复及维护管理方案合理(0-2分)；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保障服务措施(0-2分)。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 (4分)	<p>1、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全部提供得 2 分，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少具备，CISP 证书 1 人、CISSP 证书 1 人、CISAW 证书 1 人、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1 人, 全部提供得 2 分，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应急措施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明确	

	及方案 (4分)	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在0-4分范围内赋分。	
	培训方案 及售后维 护(4分)	1、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培训内容情况等综合评定;在0-2分范围内赋分。 2、供应商应能快速响应售后支持,售后维护方案中应说明详细的技术服务方式及响应速度。根据售后维护方案综合评定,在0-2分范围内赋分。	
	服务能力 (5分)	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完备的策略和服务体系,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在0-5分范围内赋分。	
企业 业绩	类似业绩 (5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时间以提供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于法定时间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

九.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8.2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西安市红会医院通过数据专线连通南北院区业务，虽可满足基本日常业务运行，但一旦因外部工程施工、市政改造等突发情况，该网络被意外切断，将导致两院区网络及业务连接中断，直接影响两院区正常业务开展，同时我院临时驻外机构或人员也需要安全、高效的访问医院内网系统，为保证我院两院区业务系统安全，避免网络连接中断，同步解决临时驻外机构或人员应急安全访问医院核心系统的问题，本次采购各相关软硬件、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及原厂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提供通信系统核心网支撑平台及维保服务，提供支撑平台硬件部署、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端口开发等，在现有通信网络发生紧急故障时，提供南北院区应急通信网络连接能力。

2、提供通信系统局域网接入平台及维保服务，提供接入局域网所需的固件、系统及相关网络配置服务，支持我院临时驻外机构或人员应急安全访问我院局域内网。

3、对我院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相关区域进行网络线路改造，确保满足各区域网络及业务接入需求。

三、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1、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不能限制医院的终端数量并充分考虑院区多场景使用需求，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无任何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2、供应商必须能够满足多院区需求，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能够实现跨院区的通信设备及网络互联互通，确保应急状态下各院区之间网络互通及业务流程的协同与一致。

3、技术参数

序号	子项	功能描述	参数描述
1	通信系统核心网支撑平台	搭建通信系统核心网支撑平台，提供通信系统专网接入能	1. 国产芯片，支持 5G 模组； 2. 支持 5G NR/4G LTE； 3. WDT 看门狗设计，保证系统稳定； 4. 支持多 LAN 口，传输速度支持 1000Mbps/100Mbps/10Mbps 自适应；

		力	<p>5. 防护等级 IP30;存储温度-40℃ -- 85℃，工作温度：-25℃ -- 60℃；</p> <p>6. 工业级设计，具备防振设计，和系统地隔离；</p> <p>7. 支持锁卡、锁小区、锁频段；</p> <p>8、支持 SA 和 NSA，可覆盖多个网络系统</p> <p>▲9. 支持远程管理，支持本地和远程在线升级；</p> <p>▲10 支持 TR069、SNMP 等协议接入平台；</p> <p>▲11. 支持 4G/5G 和有线 WAN 双链路智能切换备份功能；</p> <p>12. 支持 IPV4, IPV6, IPV4/V6, 支持 TCP/IP、UDP、HTTP 等多种网络协议</p> <p>13. 支持 IP PASSTHROUGH, VPN (L2TP/PPTP/GRE VPN/VXLAN/IPSEC)</p> <p>14、支持不同类型用户及不同权限分级管理，</p> <p>15、支持数据管理，包括连接状态、数据包发送/接收、系统运行时间等。</p> <p>16、防火墙配置支持 IP 地址过滤/ IP+端口过滤、MAC 地址过滤、URL 过滤、UPnP、端口映射、端口过滤、限速等安全策略。</p>
2	通信系统局域网接入平台	支持卫星医院等接入内网系统	<p>1. 国产芯片，支持 5G 模组；</p> <p>2. 支持 5G NR/4G LTE</p> <p>3. WDT 看门狗设计，保证系统稳定；</p> <p>4. 传输速度支持 1000Mbps/100Mbps/10Mbps 自适应；</p> <p>5. 支持双频 WiFi 6 (2. 4G/5G 双频, AP/STA 可选) 实现 WIFI 覆盖和有线接入；</p> <p>6. 防护等级 IP30;存储温度-40℃ -- 85℃，工作温度：-35℃ -- 70℃；</p> <p>7. 支持锁卡、锁小区、锁频段；</p>

			8 支持 TR069、SNMP 协议接入平台； 9 支持 IPV4, IPV6, IPV4V6； 10. 支持 IP PASSTHROUGH, VPN (L2TP/PPTP/GRE VPN/VXLAN/IPSEC)
3	通信系统分布式接入终端	支持异地远端节点访问内网系统	1. 国产芯片，支持 5G 模组； 2. 支持 5G NR/4G LTE 3. 传输速度支持 1000Mbps/100Mbps/10Mbps 自适应； 4. 支持锁卡、锁小区、锁频段； 5. 支持 TR069、SNMP 协议接入平台； 6. 支持 IPV4, IPV6, IPV4V6；
4	软件系统	设备管理和性能监测系统	▲1、支持对平台的设备、接入终端进行查询、统一管理、固件批量升级等； ▲2、支持查看设备节点、重启设备、编辑设备、批量重启等； ▲3、支持平台账号管理、编辑、同步、设备状态同步、其他设备接入管理和恢复出厂设置等。
5	安全防护	提供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1、支持 5G 协议解析：包含 NGAP、PCF、GTPU（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导入 HTTPS、POP3S、IMAPS、SMTPS、RDPS 证书，对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及还原：支持导入证书类型包含：cer、p12；支持 SSL3.0, TLS1.0/1.1/1.2；（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常见僵尸网络、木马后门、蠕虫攻击等攻击事件的检测（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 4、支持挖矿行为、勒索攻击等攻击事件的检测

		<p>(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p> <p>5、支持弱口令检测，检测协议包括 HTTP、SMTP、IMAP、POP3、FTP 等。支持自定义弱口令规则配置（通过三种级别进行配置），支持自定义 web 弱口令检测，通过 URI、用户名、密码关键字的自定义配置进行检测；</p> <p>6、支持基于流量的实时 IOC 检测，检测类型包括：IP、域名、URL、文件 Hash、JA3、SHA1、(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7、支持加密流量攻击流量攻击检测，通过获取客户端消息的 5 个十进制字段的哈希来实现针对恶意流量进行检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8、支持 5G 专网终端异常行为检测（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p> <p>▲9、支持 5G 专网信令风暴检测（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p> <p>▲10、支持 5G 专网不明信令检测（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p> <p>▲11、支持加密流量攻击检测，通过验证服务端 X509 证书是否存在异常行为针对恶意流量进行检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12、具备基于历史流量的自学习模型，通过周期学习对内网资产进行识别，学习完成后可对内网资产访问互联网和非法地址的连接进行实时告</p>
--	--	--

			警，方便分析人员快速发现违规互联（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
6	通讯能力	提供专用通讯通道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20M 专用链路通道，可按医院需求扩容，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90 路无线通信通道，单通道流量额度（按年）不低于 9000G，可按医院需求扩容。

四、服务要求

1、为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要求拟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及不低于 4 人的专业项目团队。

2、应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应提供专业配套的培训服务和维护管理服务，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医院要求。

3、要考虑项目后期的运维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提供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系统运维建议，指导医院运维团队高效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4、供应商新研发的软件，应按本项目同样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5、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医院应急通信系统持续改进和全新升级，始终与医院实际需求保持一致。

6、在质保期间，满足医院基于服务内容所有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政策、各类设备对接等，以及医院分支机构的新增和变更，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二）款项结算

1、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且各项功能实现，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

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 5 份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时间以提供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二）进度要求

- 1、合同签署一周内完成外业调查及建设方案制定。
- 2、合同签署二周内完成院区线路改造优化。
- 3、合同签署三周内完成相关软硬件供货及安装部署。
- 4、合同签署四周内完成系统对接及联调。
- 5、系统内测及上线试运行，同步准备验收。
- 6、若部署过程遇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三）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详细记录系统设计、配置、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便于后续的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升级。应提供 word/pdf 资料，对于涉及较为复杂的技术内容，应提供必要的视频指导文件或测试文件，对于涉密信息，应加密处理。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且各项功能实现，满足医院需求，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资料，符合本次项目采购要求，即视为质量合格。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

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XXXXX 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XXX 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金额（元）	备注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XXXXXXXXXXXX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小写） （大写）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即 XXXX 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款项结算：

2. 款项结算：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且各项功能实现，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资料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 于稳定运行 12 个月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

开具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后 30 日支付。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3 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XXXXX

开户行：[XXXXXX]

银行地址：[XXXXX]

户名：XXXXX

账号：[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地址：[XXXXX]

电话：[XXXXX]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 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四、服务内容

1、提供应急通信系统核心网支撑平台及维保服务，提供支撑平台硬件部署、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端口开发等，在现有通信网络发生紧急故障时，提供南北院区应急通信网络连接能力。

2、提供应急通信系统局域网接入平台及维保服务，提供接入局域网所需的固件、系统及相关网络配置服务，支持我院临时驻外机构或人员应急安全访问我院局域内网。

3、对我院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相关区域进行网络线路改造，确保满足各区域网络及业务接入需求。

五、服务要求

1、为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要求拟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及不低于 4 人的专业项目团队。

2、应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应提供专业配套的培训服务和维护管理服务，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医院要求。

3、要考虑项目后期的运维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提供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系统运维建议，指导医院运维团队高效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4、供应商新研发的软件，应按本项目同样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5、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医院应急通信系统持续改进和全新升级，始终与医院实际需求保持一致。

6、在质保期间，满足医院基于服务内容所有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政策、各类设备对接等，以及医院分支机构的新增和变更，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

六、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七、交付成果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详细记录系统设计、配置、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便于后续的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升级。应提供 word/pdf 资料，对于涉及较为复杂的技术内容，应提供必要的视频指导文件或测

试文件，对于涉密信息，应加密处理。

八、产品质量保证

系统建设完成，稳定运行且各项功能实现，满足医院需求，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资料，符合本次项目采购要求，即视为质量合格。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保密条款

3.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4.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是保

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XXX》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项目编号：2026-XXK-085

(正本或副本)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全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6-XXK-085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署栏		
(粘贴处)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二、磋商响应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响 应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6-XXK-085	
	被授权人	职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供 应 商	法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签 署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北院区 SDWAN 链路建设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6-XXK-085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特别提示:

- 1、磋商总报价为各单项报价之和，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 3.1 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行扩展编写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实力；
3. 产品质量保障；
4. 维护管理方案；
5.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
6. 应急措施及方案；
7. 培训方案及售后维护；
8. 服务能力。

附表 1：拟派的实施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拟派的实施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	拟任岗位

注：请依据评审办法，提供项目经理和实施团队人员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拟派的实施项目团队人员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除三、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及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及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磋商文件中**三、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在**页码** 栏中填写该项技术响应内容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的业绩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说明：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时间以提供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7.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附件 1）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附件 2）

（8）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书）（附件 3）

（9）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附件 2）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附件 1：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2.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关联关系承诺书

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_____ (是或否, 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4. 我单位不存在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附件

供应商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下述格式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